

Not Found

The requested
URL /GB/64184/64186/66644/2006cpc_sj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



中央关于地方及军队中各级党部取消、改正与停止党员处分手续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五日）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郑重声明

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书目录

根据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央关于地方及军队中党务委员会工作的决定，对于取消党员处分之权利及手续有以下决定：

（一）凡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有权请求取消、改正或停止其所受处分：

甲，因过去某时某地党的组织原则错误，而受到根本上不应有的处分，或程度上过重的处分者，得请求取消或改正处分。

乙，因过去某一党部在处理个别党员问题时，由于该党部在此个别问题上处理不适当，因而使党员受到根本上不应有的处分或程度上过重的处分者，得请求取消或改正处分。

丙，因过去确实犯了错误而受到应有的处分，但已认真改正了错误的党员，经过处分后一定时期，得请求停止处分。

（二）党员有上列三种情形之一，依照本决定所规定之手续，向各级党务委员会或地方党之各级党部，军队中之总支委、支委请求取消、改正或停止处分时，党务委员会或各级党部及总支委、支委必须受理之，不得拒绝。并进行会议讨论之，由多数表决，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结论。

（三）党员因上列三种情形之一，请求取消、改正或停止处分，须依照下列手续办理：

甲，普通处分之处理：

（子）党员得向比自己职务高一级的党部提出申诉，由该级党部解决之。（例如各地方党中之党员、支委干部的申诉，由分区委受理之；分区委的干部的申诉，由县委受理之；县委干部的申诉，由地委受理之；地委干部的申诉，由区委或支委受理之。军队中战士及班、排干部党员的申诉，由支委受理之；连、营级干部党员之申诉，由总支委受理之；团级干部之申诉，由旅党务委员会受理之）。

（丑）如党员所受处分是较高级党部所决定者（例如县级干部受省委、区党委或中央处分，连、营级干部党员受师党务委员会或总政处分等等），党员亦可向比自己高一级的党部或党务委员会申诉，该级党部必须提出具体意见，但只有与过去决定处分的同级或上级党部（或党务委员会），才有权作出决定。

乙，恢复党籍问题之处理，党员得向比自己职务高一级的党部提出申诉，或直接向比自己职务高两级的党部提出申诉。比该党员职务高一级的党部必须提出具体意见，但只有比该党员职务高两级的党部才有权作出决定。如果开除党籍系较高级党部所决定者，亦只有与过去决定处分的同级或上级党部才有权作出决定。

（四）党员关于要求取消、改正或停止处分的申诉，经上述手续解决，作出一定的决定后，如该党员不服，则有向更高级的党部上诉之权，一直到中央党务委员会。

（五）所有取消、改正或停止处分，均须有明文的决定及登记，以便查考。

甲，凡属取消处分的决定须复写三份，一份存留作出该决定之党部，一份交党员所在地的党部（调动工作时，随身携带交于新工作所在地之党部），一份交本人作据，但在秘密环境或游击战争环境的地方党，只须由党部或党务委员会正式决定，并正式通知该党员及其所在党部，同时报告省委、区党委登记，以备查考。该党员调动时，党的介绍信必须说明这一决定。以后审查干部，即以此为凭。在党表上仅须证明何时、何地、因何故、受何处分，何时、何地、由何机关决定取消处分，无须详述事情经过。

乙，凡属改正或停止处分，除依照甲项办法外，在党表上仍须填明所犯错误的经过事实与受何处分，并注明何时、何地、由何机关改正或停止处分。

根据一九四一年出版的

《六大以来》刊印

镜像: 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

E_mail:info@peopledaily.com.cn 新闻线索:rm@peopledaily.com.cn

[人民日报社概况](#) | [关于人民网](#) | [招聘英才](#) | [帮助中心](#) | [广告服务](#) | [合作加盟](#) | [网站声明](#) | [网站律师](#) | [联系我们](#) | [ENGLISH](#)
[京ICP证00000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4065\)](#) |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

人民网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禁止使用
Copyright © 1997-2006 by www.people.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